

钱亦伶

注册外国律师（美国纽约）| 香港
方达律师事务所

+852 3976 8866

flora.qian@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钱亦伶律师主要从事私人股权，包括基金设立和下游投资。

近期代表性交易

- 代表凯雷集团与北京市政府合作在北京设立人民币基金一期并提供基金日常运营的法律服务；以及代表凯雷集团设立其人民币基金二期，QFLP基金，并为人民币基金的下流投资设立多支单项目基金
- 代表高盛与北京市政府合作在北京设立其第一支人民币基金和QFLP基金
- 代表中信资本在天津设立其第一支人民币基金、以及其后续的第二期人民币基金
- 代表春华资本设立其人民币基金一期、人民币基金二期、人民币基金三期、QFLP基金、QDLP基金以及为人民币基金的下流投资设立多支单项目基金
- 代表德弘资本在嘉兴和珠海设立其第一支人民币基金，QFLP基金以及为人民币基金的下流投资设立多支单项目基金
- 代表弘毅设立其人民币基金一期、人民币基金二期、夹层基金一期、夹层基金二期、地产基金、国企创新基金、物流基金以及若干支与他方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
- 代表阿里巴巴在杭州设立零售业基金
- 代表华平资本与燕鸟、魔方在上海合作共同发起设立地产基金请申请QFLP额度
- 代表华兴资本设立医疗基金二期及其天津子基金
- 代表IDG在北京设立其第一支人民币基金
- 代表德同资本与地方政府及上市公司合作共同发起设立一系列人民币基金

- 代表联新资本设立人民币基金以及医疗专项基金
- 代表Ocean Link设立其第一支人民币基金
- 代表中银投设立不良资产基金
- 代表SAIF设立一支创业投资基金
- 代表阿里巴巴（作为LP）向多支基金进行投资
- 代表华芯投资（作为LP）向多支基金进行投资；代表Cenova在上海设立医疗基金，通过申请QFLP额度从而获得淡马锡、Illumina、雅培和马来西亚主权基金的投资
- 代表摩根大通和北京国管中心在北京共同发起设立一支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为组织形式的基金
- 代表人保和其他投资人设立一支单项目基金，完成向中石化的人民币100亿元的投资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
-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法学硕士

执业资格

- 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 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外国律师

职业背景

钱律师自2007年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在此之前，她曾在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的上海办公室工作。